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蒋振、舒建坤、南通家乐手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泰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蒋振、舒建坤、南通家乐手套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11118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义乌市泰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货款138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判令被告二、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5年12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李堡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